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其新、杨广城，独立董事吴必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促进普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助推练江综合治理，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泰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以实物捐赠方式，将该套设备捐赠给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